

主动公开

明预征告〔2023〕113号

佛山市高明区 2023 年度第八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就拟征收我区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被征收土地位置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军屯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城镇开发建设。

三、征收实施主体

更合镇人民政府。

四、拟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拟征收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0.2519 公顷（乔木林地 3.2698 公顷、其他草地 2.6697 公顷、农村道路 0.1508 公顷、坑塘水面 4.132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9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4131 公顷（裸地 0.4131 公顷），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军屯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

用地报批为准。

五、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佛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文件规定执行。

征收更合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统一为：5.81 万元/亩（折合 87.15 万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由征收实施主体与承包户按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由征收实施主体与承包户按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高明区已出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执行，根据村集体的意愿，更合镇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0666公顷，其中0.9054

公顷采用实地兑现；剩余 0.1612 公顷折算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330 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属地的镇（街道）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七、公告期限

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八、异议反馈途径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址：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六楼，吴先生，电话：88823993）。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 日